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领胜城香港”）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	2,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最高限额

质权人与主合同债务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皆含本日）。

3、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等，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12,342.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1.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34,183.6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16.8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4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420,000	0.92%	0.05%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420,000	-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38,397,000	38,397,000	16.05%	1.32%	26,860,000	69.95%	152,561,465	75.96%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 2)	5.33%	27,960,000	29,380,000	18.94%	1.0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6,357,000	67,777,000	-	2.33%	26,860,000	-	152,56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0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风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199,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的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曾用名“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37,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5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持有公司股份 13,32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的股东孙风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3,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永武和孙风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9,414	4.70%
孙风正	13,324,890	2.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永武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37,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5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二）孙风正先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3,772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实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一）宁波永武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孙风正先生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19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三）宁波永武和孙风正先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宁波永武和孙风正先生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对象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不确定性，宁波永武和孙风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宁波永武和孙风正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永武和孙风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工作人员疏忽，经事后检查发现公告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特别提示： 2、……，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	“特别提示： 2、……，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领驰基石与新联普通知，领驰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联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方海波转让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领驰基石与新联普通知，领驰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联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方海波转让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 年 1 月 16 日，领驰基石与新联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领驰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 586,507,803.00 元。同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 586,507,803.00 元。”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 年 1 月 16 日，领驰基石与新联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领驰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同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

更正前：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6,217,140	17,695,97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0	5.05%	22,878,290	-	45,978,3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

更正后：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6,217,410	17,695,97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0	5.05%	22,878,290	-	45,978,2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有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1 月 16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签章之日起生效。

2、2024 年 1 月 16 日，领驰基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3、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将合计持有公司 45,9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方海波将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

4、2024 年 1 月 12 日，领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以 24.6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 586,507,803.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的股份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 3.10%、4.52%、9.19%、3.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68%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5、领驰基石拟转让给新联普的股份设有质押，是否能够及时解除质押并成功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领驰基石与新联普通知，领驰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联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方海波转让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 年 1 月 16 日，领驰基石与新联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领驰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

同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66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6,217,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合计 22,878,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4.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 567,381,592.00 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6,217,410	17,695,70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0	5.05%	22,878,290	-	45,978,2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注：2024 年 1 月 12 日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向新动能基金协议转让 23,793,42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待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持股比例将变更至 6.74%。

截至本公告日，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领汇基石	30,850,254	6.74%	-	-	-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质押	39,593,603	8.65%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质押	38,233,133	8.36%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	-
合计	140,372,779	30.68%	合计	77,826,736	17.0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汇基石本次权益变动前还持有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的 23,793,4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部分股份被质押外，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1、《股份转让协议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30,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Q A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3%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99.63%
有限合伙人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合计		30,0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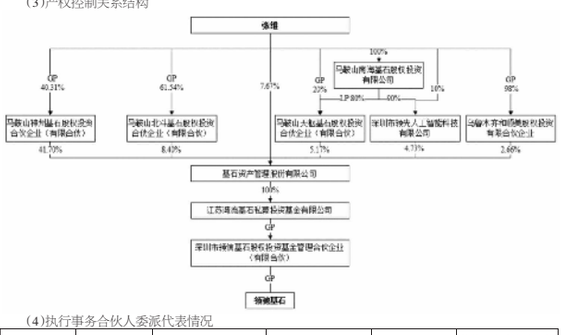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2、《股份转让协议二》转让方

（1）领汇基石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